

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220242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
號21樓

承辦人：邵嘉新

電話：(02)29603456 分機2698

傳真：(02)29602334

電子信箱：AP3109@ntpc.gov.tw

受文者：新北市立崇林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3月15日

發文字號：新北教中字第113043889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1132619342_113D2121138-01.pdf、1132619342_113D2121139-01.pdf、
1132619342_113D2121140-01.pdf、1132619342_113D2121141-01.pdf)

主旨：檢送教育部更新「中等學校任教科別教師證書對照表」及
修正說明一覽表各1份，請查照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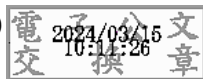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13年3月6日臺教師(四)字第1132600518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為因應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實施，教育部業於112年10月19日以臺教師(二)字第1122604252A號令修正發布「師資職前教育階段暨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基準」做為師資職前培育課程之依據，並據以發給各類教師證書，合先敘明。
- 三、考量在職教師已領有教師證書與新制教師證書名稱有異，於介聘、教師甄選、教學時恐有專長授課科目之疑義，教育部前於109年1月15日以臺教師(三)字第1090004322號函

檢送「中等學校任教科別教師證書對照表」提供參考，表
內未列之證書，遇有適用疑義時，得向本局反映，俾利本
局函請教育部釋示。

正本：新北市各市立高中職暨國中、新北市各私立高中職

副本：新北市政府教育局技職教育科(含附件)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

裝

訂

線

